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董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卜华： _____

郭楚文： _____

边疆： _____

2022年9月2日